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 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 登记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00—12:00、14:00—17:00。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周洁 刘雯

联系电话: 027—87341810; 027—87341812

传真: 027—87341811

联系邮箱: 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 D1 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59
-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